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75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志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